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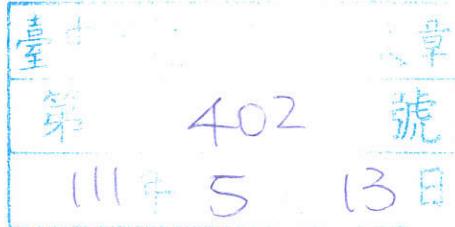
420009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192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業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，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，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（詳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>），檢送原函及新聞稿影本各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樓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，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，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（詳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>），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